



GCL
協鑫新能源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把**綠色能源**
帶進生活

2021
中期報告



關於協鑫新能源

- 國內知名民營光伏發電企業，全球領先的多晶硅生產商及硅片供應商 — 保利協鑫(3800.HK)之附屬公司
- 成功落實輕資產戰略轉型，積極研究在現有光伏發電的業務平台上，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公佈已成立氫能事業部(「氫能事業部」)，研究以「藍綠同行」的方式，進軍氫能(「氫能」)產業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被納入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獲得國際資本市場認可
- 引領光伏電站智能運營的發展方向，成功獲評全國首家「5A級光伏電站運維服務單位」榮譽稱號

本中期報告載有前瞻性陳述，涉及本集團的預測業務計劃、前景、財務預測及發展策略。該等前瞻性陳述是根據其營運的行業及市場目前的信念、預測、假設及前提，當中有些涉及主觀因素或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及可能不會在將來實現。鑑於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中期報告內所載列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董事會或本公司聲明該等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故投資者不應過於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目 錄

1.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2021年中期表現摘要	2
業務回顧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2. 企業管治

我們的董事	19
本公司證券及購股權計劃權益	2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26
與股東溝通	29

3. 財務報表及分析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30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	32

公司資料	77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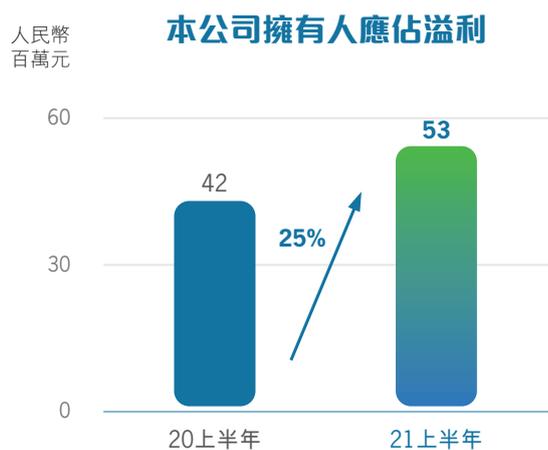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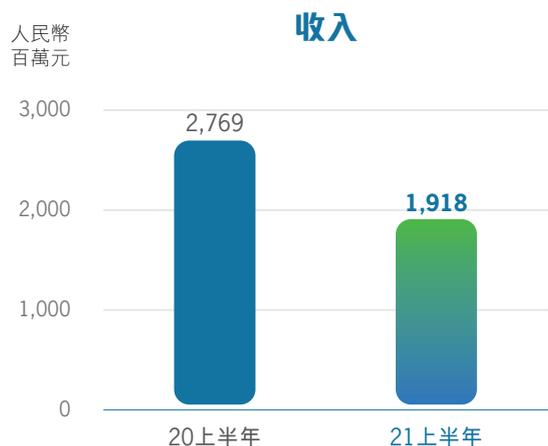
辭彙	79
----	----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2021年中期

表現摘要



協鑫新能源於2021年上半年繼續積極向著降負債、保障現金流的清晰目標前行，全力推進落實輕資產戰略轉型。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輕資產轉型步伐加快，提早達成光伏電站資產出售約2吉瓦的全年目標。於扣除已出售及交割的資產後，本集團附屬電站總裝機容量約3,041兆瓦，合營及聯營公司權益容量合共為約517兆瓦。截至本中報日期，本集團已簽約出售但仍未完成交割的附屬電站總裝機容量約1,842兆瓦，於該等資產出售交易完成後，本集團附屬電站總裝機容量將為約1,199兆瓦。出售約2吉瓦的光伏電站將為本集團帶來超過人民幣49億元現金流，並有效縮減負債規模超過人民幣103億元。目前，隨著協鑫新能源成功實現輕資產轉型，加上完成債務重組和股份配售，本集團的負債率亦恢復至約71%的更穩健水平。由此，協鑫新能源正以最理想的姿態，迎接國內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十四五」）規劃期間可再生能源的最佳成長時代。

輕裝上路 華麗轉型

協鑫新能源自2018年以來堅定不移地持續推進輕資產戰略轉型，期內在出售光伏電站的同時，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華能集團有限公司、國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核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具有國務院直屬國有企業（「央企」）及其他國有企業（「國企」）背景的企業戰略合作，強強聯合，加快現金流入，降低融資成本，有效削減債務規模。為了讓協鑫新能源未來發展實現新的跨越，於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以轉型破題，輕裝前行，探索光伏電站資產出售及與央企國企戰略投資者的合作機會。

由於本集團為大部分已出售的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營及維護服務，期內本集團共完成新增光伏電站代運維簽約總裝機容量合共約719兆瓦，涉及16座光伏電站。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累計代運維簽約總裝機容量合共約2,390兆瓦，涉及56座光伏電站，成功實現市場化改革和輕資產轉型。同時，本集團竭力為代運維客戶提供設備預試、設備性能試驗、二次系統維護、外線維護、電力市場交易、資產評估、風光儲氫綜合能源服務等增值服務，為代運維客戶創造價值，實現合作共贏，促進共同發展。

隨著雙碳目標背景下，十四五期間國內新增光伏電站數量增多，光伏運維需求進一步加大。本集團憑藉豐富光伏電站運維經驗，依託規模優勢和海量數據積累，代運維客戶分佈全國各地，市場品牌知名度名列前茅。2021年2月，應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的邀請，主導編制並正式發佈實施了《TCEC 417-2020光伏電站運行維護服務管理規範》，引領了光伏電站智能運營的發展方向，並成功獲評全國首家「5A級光伏電站運維服務單位」榮譽稱號。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業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於債務重組方面也取得重大突破。本集團所提議之百慕大計劃重組方案(即百慕大1981年公司法第VII條項下安排計劃)在獲得2021年到期、票息7.1%之5億美元優先票據(「現有票據」)持有人高比例支持的情況下，於2021年6月16日正式生效。於債務重組成功後，現有票據獲得了最多長達三年的債務展期，以及部分現金利息的延期支付，讓本集團獲得自主權，提前靈活地償還債務而無需發生額外成本。同時，本集團於2021年2月完成按每股港幣0.455元先舊後新配售20億股股份予不同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淨額約港幣8.95億元。債務重組和配售工作的成功，反映出債券投資人及股權投資人對本集團之支持及對本集團未來發展投下信心的一票。隨着協鑫新能源成功實現輕資產轉型，加上流動資金狀況、整體債務問題及融資壓力已經獲得極大改善，本集團將在此更扎實的企業運營基礎上，本集團將積極尋求發展其他清潔能源業務。

積極研究發展氫能業務

協鑫新能源相信唯有堅持創新、決心變革並打造富有活力的增長模式，才能突破發展的瓶頸，抓緊國內十四五規劃期間能源轉型所帶來的重大發展機遇。於2021年7月28日，本集團公佈已成立氫能事業部，積極研究在現有光伏發電的業務平台上，發揮強大科研能力、深厚的技術和經驗積澱的自身優勢，發展氫能及相關產業。

自2015年達成《巴黎協定》以來，全球各主要經濟體均積極為抑制碳排放量推進相應的能源政策，而中國亦堅決採取有效的能源政策，力爭在2030年之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之前實現「碳中和」的氣候目標。於2019年，國內將氫能首次寫入《國務院政府工作報告》，並於2020年在《能源法》徵求意見稿中，首次將氫能納入能源體系管理。在十四五規劃綱要中，亦將氫能列為前瞻謀劃的六大未來產業之一，並與類人工智能、量子信息、基因技術、未來網絡、深海空天開發等前沿科技，被共同規劃為「組織實施未來產業孵化與加速計劃，謀劃佈局一批未來產業」，是國家能源轉型的重大戰略方向之一。

然而，地球上沒有天然氫沉積物，必須通過化學方法將其從其他化合物中提取出來。氫能產業普遍根據不同的製取方式和碳排放量，將氫能劃分為灰氫、藍氫和綠氫。灰氫通過化石燃料燃燒產生，碳排放最高；藍氫以化石燃料為來源，輔以二氧化碳捕捉、儲存(CCUS)技術，實現低碳製取，是氫能發展的過渡階段；綠氫則是通過可再生能源製氫，實現全過程綠色生產和使用。根據中國氫能聯盟發表的《中國氫能源及燃料電池產業白皮書》(「《白皮書2020》」)顯示，中國是世界第一製氫大國，但生產來源主要是灰氫，氫能供給結構需要逐步過渡到以可再生能源為主的清潔氫，才可實現高質量、具零排放、零污染的可持續發展能源。

以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供電的水電解技術生產的綠氫氣，實現了氫能源全生命週期的綠色清潔，同時拓展了可再生能源的利用方式。隨著光伏發電成本大幅下降和生產規模擴大，預期綠氫將有機會成為氫能供應的重要形式。成本高是當前可再生能源製氫大規模推廣的主要難題，以天然氣製氫為主的藍氫基於資源豐富、生產成本低、技術成熟等優勢，作為一種「過渡清潔能源」在「30•60」的戰略實施中扮演重要的角色。根據國際能源署(IEA)統計，天然氣製氫佔全世界製氫超過70%。

目前，全球以至國內氫能產業仍處於全產業鏈關鍵技術初期和商業模式探索階段，但在政策扶持下，氫能產業正在逐步進入「規模化—降本—開拓市場」的量價循環。根據中國氫能聯盟預測，到2030年和2060年，國內氫氣的年需求量在終端能源消費中佔比將分別達到約5%及20%。未來氫能將作為電力、交通、工業、建築等領域大規模深度減碳的重要支撐能源，氫能正迎來前所未有的戰略機遇。

多年深耕可再生能源領域，協鑫新能源瞄準全球及國內將釋放的龐大氫能需求，研究以「藍綠同行」的方式，進軍氫能產業，形成高度互補，力爭把握未來十年氫能投資的關鍵戰略機遇期。本集團將審慎研究利用現有光伏發電平台上的優勢，以水電解技術生產無溫室氣體之氫能。同時，考慮到本公司未來在氫能的多樣化佈局，本公司已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保利協鑫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不具有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研究利用其海外豐富，並已完全具備規模化商業開發條件的天然氣資源，將之加工成液氫形式，其後運回國內制氫，而取得豐富且廉價天然氣資源將是協鑫新能源發展藍氫得天獨厚的巨大優勢，有助加快擴大本集團氫能產能規模，以滿足巨大的市場需求，有能力將協鑫新能源打造成為國際主流的藍綠氫能綜合服務供應商。

同時，為深度服務氫能產業、打通氫能全產業鏈，本集團亦分別與中建投資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和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分別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和戰略合作備忘錄，合作設立規模約人民幣100億元的氫能產業投資基金和規模不多於8億美元的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分別用於投資本公司的氫能業務，以及新能源相關業務和與實現碳減排和碳中和相關的投資項目。

展望

目前，協鑫新能源的輕資產戰略轉型已進入最後發展階段，加上現金流的狀況和整體債務的問題已獲得改善，本集團將堅持通過創新、主動擁抱變化，憑藉管理層高瞻遠矚的展望，積極推進氫能業務落地，打造「輕資產、厚利潤」可持續發展的清潔能源企業，擔當「把綠色能源帶進生活」的實踐者與推動者，抓緊國內能源轉型所帶來的重大發展機遇，為社會及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的回報。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自去年同期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25%至本報告期間人民幣53百萬元。本報告期間溢利增加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

1. 附屬電站的已併網容量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5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9吉瓦，使業務規模減少47%。本集團的電力銷售量及本集團發電收入分別按比例減少28%及31%。本集團的業務規模下降導致毛利自去年同期人民幣1,87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650百萬元至本期間人民幣1,226百萬元；
2. 其他收入減少人民幣9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減少人民幣108百萬元所致；
3. 行政開支由人民幣189百萬元增加39%至人民幣2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項目出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匯兌虧損人民幣76百萬元。匯兌收益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兌人民幣貶值所致；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人民幣24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人民幣88百萬元；
6.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為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3百萬元)；及
7. 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36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業務規模減少所致。

業務回顧

容量及發電量

期內，本集團加快輕資產轉型步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屬光伏電站的總裝機容量為約3,041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64兆瓦)，而聯營公司的應佔總裝機容量為約517兆瓦(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兆瓦)。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產能、電力銷售量及收入詳情載於下文。

按省份劃分的附屬電站	電價區域	光伏電站數目	總裝機 容量 ⁽¹⁾ (兆瓦)	已併網 容量 ⁽¹⁾ (兆瓦)	電力銷售量 (百萬千瓦時)	平均電價 (除稅後) (人民幣/ 千瓦時)	收入 (人民幣 百萬元)
內蒙	1	4	189	189	226	0.72	163
青海	1	-	-	-	38	0.84	32
寧夏	1	2	60	60	48	0.63	30
		6	249	249	312	0.72	225
陝西	2	15	931	931	732	0.69	503
雲南	2	8	282	279	203	0.64	129
青海	2	4	98	98	102	0.64	66
吉林	2	4	51	51	40	0.74	30
四川	2	1	50	50	51	0.88	45
遼寧	2	3	60	47	31	0.69	21
甘肅	2	1	20	20	24	0.72	17
新疆	2	-	-	-	16	0.80	13
		36	1,492	1,476	1,199	0.69	824
江蘇	3	34	425	410	239	0.84	201
山東	3	5	161	149	102	0.82	84
河南	3	6	157	157	280	0.73	205
廣東	3	9	169	96	89	0.72	64
湖南	3	5	102	101	40	0.83	33
福建	3	3	56	56	27	0.82	22
貴州	3	5	30	30	84	0.79	66
其他	3	11	66	55	188	0.78	148
		78	1,166	1,054	1,049	0.78	823
小計		120	2,907	2,779	2,560	0.73	1,872
美國		2	134	134	94	0.41	38
附屬電站總計		122	3,041	2,913	2,654	0.72	1,910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指：	
電力銷售	777
電價補貼 – 已收及應收政府補貼	1,133
附屬電站電力銷售之總收入	1,910
減：電價補貼折現至現值之影響 ⁽²⁾	(18)
光伏電站總收入(折現後)	1,892
管理服務收益	26
本集團總收入	1,918

(1) 總裝機容量指當地政府機關批准的最大容量，而已併網容量指接入國家電網的實際容量。

(2) 若干部分之電價補貼(政府補貼)予以折現。

本集團大多數光伏電站均位於中國且幾乎全部收入乃來自國家電網的附屬電站。國家電網是中國國有企業，違約風險極低。因此，董事認為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貨風險甚低。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i) 光伏發電；及(ii) 提供光伏電站經營及管理服務所得服務費收入。下表載列本集團收入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 電力銷售及電價補貼	1,891,721	2,731,140
– 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	26,232	37,556
	1,917,953	2,768,696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出售光伏電站導致。併網容量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5.5吉瓦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2.9吉瓦。中國平均電價(扣除稅項)為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3元(二零二零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76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部分已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提供運維服務並產生管理服務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訂立合約為總裝機容量為約2,390兆瓦的光伏電站提供運維服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為63.9%，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7.8%。銷售成本主要由折舊(佔銷售成本78.8%(二零二零年：82.8%))組成，餘下成本為光伏電站的經營及保養成本。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電價補貼應收款項之折現影響推算的內含利息收入(即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合約所產生的利息)人民幣5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61百萬元)、顧問費收入人民幣2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百萬元)及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4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費用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行政開支增加3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26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89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項目出售相關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虧損淨額人民幣352百萬元)。二零二一年虧損淨額主要由於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人民幣23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153百萬元)所致。出售光伏電站項目收益人民幣24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出售虧損人民幣88百萬元)以及匯兌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匯兌虧損人民幣76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計值的債務兌呈報貨幣人民幣貶值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指若干部分持有光伏電站應佔溢利。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出售該等光伏電站大部分權益。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總借款成本	948	1,325
減：資本化利息開支	-	(13)
	948	1,312

總借款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28%。該減少主要由於出售光伏電站導致平均借款結餘減少。計息債務由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36,48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8,101百萬元。然而，平均借款結餘減少的影響與平均借款利率的增加部分抵銷。平均借款利率由二零二零年的約7.2%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約7.4%。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94百萬元)。所得稅開支減少的原因是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期間出售若干光伏電站所致。我們大部分光伏電站自其經營及開始產生應課稅收入之首年起計連續三年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於其後三年稅率減半。

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7百萬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11,241百萬元及人民幣25,363百萬元。降幅主要由於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出售光伏電站所致。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非流動部分為人民幣42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61百萬元)，主要包括可退回增值稅約人民幣41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1百萬元)。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本地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於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補貼清單」)登記。任何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之金額於其獲納入補助目錄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

由於出售多個光伏電站及部分光伏電站於二零二一年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站補貼項目清單(「二零二一年補貼清單」，亦稱為第九批次補助目錄)，合約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2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42百萬元及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6,93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62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3,13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31百萬元)、可退回增值稅人民幣17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8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人民幣2,20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百萬元)。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即政府補貼)及合約資產明細概述如下：

電價應收款項 及合約資產	補貼批次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之 裝機容量 (兆瓦)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電價應收款項				
- 流動	扶貧項目	57	78	4
- 流動	第七批或之前	393	561	1,350
- 流動	二零二零年補貼清單	1,639	2,232	5,458
- 流動	二零二一年補貼清單	294	106	-
小計		2,383	2,977	6,812
合約資產				
- 非流動	正在登記/待申請登記	524	442	1,228
總計		2,907	3,419	8,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68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399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遞延收入主要包括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以及建造成本之款項人民幣735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99百萬元)及出售附屬公司所收取的預付款人民幣98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日常營運。本集團為其所有業務提供的資金均在集團層面統一檢討及監控。本集團之債務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優先票據、租賃負債以及關聯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0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1百萬元)，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19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其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和出售光伏電站所得款項。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債務及資產負債比率

光伏能源業務為資本密集行業。該業務需要投入大量資本投資以開發及建設光伏電站。因此，光伏能源行業的平均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淨額狀況約為人民幣2,926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人民幣9,230百萬元)。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為本集團產生充足的現金流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18,10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930百萬元)。該金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租賃負債人民幣4,554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68百萬元)。就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3,54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62百萬元)，人民幣5,801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31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其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到期，惟因本集團作為被告人或擔保人於中國牽涉多項訴訟案件而觸發本集團多個銀行交叉違約條款及拖欠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筆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部分償還貸款並獲得寬限期以延長還款截止日期。因此，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成為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刊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借款。本集團正就違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延期或續期與各借款人進行洽談，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借款人要求加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從發行新股份獲得股權融資及延長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出售若干現有電站項目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董事已對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進行審閱。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諾資本開支)，並持續遵守財務約束指標。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兩個資產負債率監管資本。第一個比率按淨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第二個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54	1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4,496	11,612
優先票據	2,646	-
租賃負債	550	899
	7,746	12,631
流動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17	789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54	12,392
優先票據	467	3,261
租賃負債	63	89
	5,801	16,531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債務		
關聯公司貸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3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586	330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819	1,383
租賃負債	149	52
	4,554	1,768
總債務	18,101	30,9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持續經營業務	(618)	(1,143)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191)	(48)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 持續經營業務	(559)	(744)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項目	(180)	(44)
淨債務	16,553	28,951
總權益	9,271	8,537
淨債務與總權益的比率	179%	339%
總負債	22,817	36,499
總資產	32,088	45,036
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	71.1%	81.0%

本集團的債務按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3,548	26,054
港元	183	181
美元	4,370	4,695
	18,101	30,930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本集團完成按每股0.45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20億股股份，經扣除配售佣金及相關開支後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895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47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借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及其他融資由以下資產抵押：

- 人民幣11,18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938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人民幣73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8百萬元)的銀行及其他存款(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按金及存放於一間關聯公司之按金)；
-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電力銷售款項的權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5,12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23百萬元)；及
- 並無抵押使用權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百萬元)。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為數人民幣649百萬元之使用權資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8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613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8百萬元)。

提供予關連公司及第三方之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其聯營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按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權益比例向該等聯營公司提供擔保，最高金額為人民幣2,339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5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於過渡期間就若干已出售附屬公司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2,932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5百萬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簽約但並未計提撥備之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而擁有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百萬元)。

重大出售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與不同第三方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持有若干光伏電站公司的股權。重大出售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簽立的協議	買方名稱	已出售股權 百分比	光伏電站容量 (兆瓦)	代價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出售事項狀況
三月至四月	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50%-100%	832	1,687	待完成
四月	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及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	88%-100%	310	457	待完成
五月	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	100%	86	193	已完成
六月	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51%-100%	149	275	已完成
五月至七月	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	80%-100%	392	344	待完成
七月	宜興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1	481	待完成
八月	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271	301	待完成
	其他		203	320	
		總計	2,544	4,058	

附註：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刊發之有關公告。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中期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a)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峨山永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作價人民幣43,100,000元及償付於出售日期股東貸款的相關利息。
- (b)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19,000,000元收購蘇州協鑫新能源的約5.835%股權。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通過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d)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宜興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一系列16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16家附屬公司的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481,313,800元及償付於出售日期股東貸款的相關利息。
- (e) 本公司欣然宣佈成立了氫氣能源(「氫能」)事業部，積極研究發展氫能及相關產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 (f)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作價合共人民幣301,037,700元及償付於出售日期股東貸款的相關利息。

風險因素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財務業績面臨多項業務風險及不確定性。下列因素是管理層相信可能導致本集團經營財務業績與預期或過往業績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然而，可能存在目前屬微不足道但日後可能變得重大的其他風險。

1. 政策風險

政府政策對光伏能源產業影響重大。優惠稅收政策、上網電價補貼、發電調度優先次序、激勵措施、發行綠色電力證書、法律法規如有任何變更，均可能對光伏能源產業造成重大影響。儘管中國政府一直推行一系列有利措施鼓勵可再生能源產業發展，但該等措施有可能隨時修改。為減低風險，本公司將嚴格遵照政府訂立的規則，並且密切留意政策當局動向，預見任何不利變動。

2. 電網限電風險

發電容量增長速度超出電力消耗增長，導致二零一四年起全國發電容量使用率下降。儘管在中國光伏能源較傳統能源享有優先發電調度，但太陽能資源豐富的地區所在省份生產的電力未能完全消耗，過剩電力亦無法輸送到其他能源需求大而輸電容量小的地區，以致電網限電成為光伏能源產業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集中在跨省輸電網絡完善或能源需求強大的地區發展光伏電站項目，例如第二和第三資源區，並積極參與電量交易，從而減低電網限電風險。

3. 電價相關風險

電價是本公司盈利增長的主要動力之一。電價補貼可能影響新光伏能源項目的盈利能力。發改委的目標在於加快光伏能源產業的技術發展從而降低開發成本，光伏能源的電價或會在不久將來下調至燃煤能源的水平，及最終陸續減少政府對光伏能源產業的補貼。為減低有關風險，本公司將繼續加快技術發展，落實成本控制措施，從而減低新項目的開發成本。

4. 資本負債比率高的相關風險

光伏能源業務屬資本密集型產業，主要依賴外部融資提供興建光伏電站的資金，而收回資本投資需時較長。為減低資本負債風險，本公司將密切關注市場動態，避免對本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斷尋求其他融資工具及推行輕資產模式來優化我們的財務結構及降低其資本負債比率。

概覽及我們的策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5.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可能由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引起。鑑於本公司主要依賴外部融資以獲得新光伏能源項目開發的資金，利率的任何變動會影響本公司的資本及融資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輕資產轉型能有效降低負債及利率風險。

6. 外匯風險

由於我們大部份的光伏電站位於中國，故我們大部份收入、資本開支、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使用人民幣貸款為中國的項目開發提供融資外，本公司亦使用美元等外幣以股權形式注資項目。鑒於本公司並未購買任何外匯衍生工具或有關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幣貸款，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波動將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7. 與合營企業夥伴爭議的風險

我們的合營企業可能涉及我們的合營夥伴陷入財務困難或在其責任及義務方面與我們產生爭議的相關風險。我們可能遇到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盈利能力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的合營企業夥伴問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我們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源。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及海外約有 958 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2 名僱員）。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訂。除基本薪酬及法定退休福利計劃外，僱員福利亦包括酌情花紅及授予合資格僱員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購股權費用）約為人民幣 148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 139 百萬元）。

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帶來充分的獨立意見並有助作出獨立判斷。其他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非執行董事。此外，董事會成員中有三名為女性董事，提升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兼總裁)	孫瑋女士	徐松達先生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楊文忠先生	李港衛先生
胡曉艷女士	方建才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董事資料之變更

1. 賀德勇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2. 方建才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3. 王勃華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4. 陳瑩博士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5. 王彥國先生辭任納思達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刊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以來，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董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和常規、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本公司於本報告期間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更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新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自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後，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公告。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之規定對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之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採納的會計處理並無提出異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證券及 購股權計劃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載列如下：

(A) 本公司 — 好倉

董事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2)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總額	
朱鈺峰先生	-	-	3,523,100	3,523,100	0.02%
	1,905,978,301 (附註3)	-	-	1,905,978,301	9.04%
胡曉艷女士	-	-	19,125,400	19,125,400	0.09%
孫瑋女士	-	-	27,178,200	27,178,200	0.13%
楊文忠先生	-	-	15,099,000	15,099,000	0.07%
徐松達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李港衛先生	-	-	2,617,160	2,617,160	0.01%
王彥國先生	-	-	1,006,600	1,006,600	0.01%
陳瑩博士	-	-	1,006,600	1,006,600	0.01%

附註：

1. 相關股份數目已根據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供股作出調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21,073,715,441股計算。
3. 該等股份乃由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有關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股權架構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所載「主要股東之權益」分節項下附註3。

(B) 相聯法團

保利協鑫

於保利協鑫的普通股數目

董事	好倉/淡倉	信託受益人	個人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朱鈺峰先生	好倉	6,370,388,156 (附註2)	-	1,510,755 (附註3)	6,371,898,911	25.42%
	淡倉	240,000,000 (附註4)	-	-	-	0.96%
孫瑋女士	好倉	-	5,723,000	1,712,189 (附註3)	7,435,189	0.03%
楊文忠先生	好倉	-	-	1,700,000 (附註3)	1,700,000	0.01%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保利協鑫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5,062,422,448 股計算。
2. 朱鈺峰先生於信託實益擁有 6,370,388,156 股保利協鑫股份的權益。合共 6,370,388,156 股保利協鑫股份乃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的高卓投資有限公司、智悅控股有限公司及揚名投資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則由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最終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其家族(包括擔任保利協鑫及本公司董事以及身為朱共山先生兒子的朱鈺峰先生)作為受益人的全權信託持有。
3. 該等購股權由保利協鑫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獲保利協鑫股東採納的保利協鑫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合資格人士可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內不同時段以行使價每股 1.160 港元或 1.324 港元行使該等已授出購股權。
4. 該等淡倉乃因智悅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本衍生工具協議而持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司於本「企業管治」一節內之「購股權計劃」分節所述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期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證券及 購股權計劃權益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及按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376,602,000	49.24%
保利協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376,602,000	49.24%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附註3)	受託人	1,905,978,301	9.04%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朱共山(附註3)	信託創辦人	1,905,978,301	9.04%
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 項下根據協議一致行動 人士的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905,978,301	9.04%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21,073,715,441 股計算。
2. 傑泰環球有限公司由保利協鑫全資擁有。根據權益披露申報表，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所登記的權益減少(由 53.34% 至 49.24%)乃由於其認為其先前向第三方質押的 865,100,000 股股份很可能不再由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或代傑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有關背景詳情請參閱保利協鑫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3. 東昇光伏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由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句容協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由協鑫集成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及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成之控股股東。營口其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協鑫集團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及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 48.86% 及 51.14% 權益。協鑫(遼寧)實業有限公司由朱共山先生(保利協鑫執行董事兼主席及朱鈺峰先生父親)全資擁有。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新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協鑫集團管理有限公司由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協鑫集團有限公司由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 Asia Pacific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由 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全資擁有。Asia Pacific Energy Fund Limited 由 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及朱鈺峰先生及其家族(包括朱共山先生)作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最終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有關員工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及將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期間有效，其後不會再授予或發出任何的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十年期限屆滿前授予的任何已存在購股權可有效地行使，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而仍有效。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之二零二零年年報。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辦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將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為 2,107,371,544 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 10%。

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授出以供認購 536,84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 473,460,000 股股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授出以供認購 381,318,750 股股份(其中 370,516,250 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共 575,680,608 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企業管治

本公司證券及 購股權計劃權益

於本報告期間，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附註1至3)	行使價 港元	經調整 行使價 港元 (附註4)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於本報告 期間授出	於本報告 期間失效	於本報告 期間註銷	
董事：									
朱鈺峰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523,100	-	-	-	3,523,100
胡曉豔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6,105,600	-	-	-	16,105,6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	-	3,019,800
孫瓊女士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4,158,400	-	-	-	24,158,4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	-	3,019,800
楊文忠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2,079,200	-	-	-	12,079,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3,019,800	-	-	-	3,019,800
王勃華先生 (附註5)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2,013,200)	-	-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603,960)	-	-
徐松達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	-	603,960
李港衛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2,013,200	-	-	-	2,013,2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603,960	-	-	-	603,960
王彥國先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6,600	-	-	-	1,006,600
陳瑩博士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1,006,600	-	-	-	1,006,600
小計					74,790,380	-	(2,617,160)	-	72,173,220
沙宏秋先生 (附註6)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8,052,800	-	-	-	8,052,800
本集團僱員(總計)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62,610,520	-	-	(36,036,280)	26,574,24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93,372,216	-	(11,273,920)	(35,965,818)	46,132,478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0.384	-	-	370,516,250	(6,352,500)	-	364,163,750
聯屬公司僱員 (總計) (附註7)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1875	1.1798	132,186,712	-	(4,026,400)	(102,391,352)	25,768,96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0.61	0.606	71,418,270	-	-	(38,603,110)	32,815,160
總計					442,430,898	370,516,250	(24,269,980)	(212,996,560)	575,680,608

附註：

1. 概無購股權獲行使且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期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	40%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60%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80%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00%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2. 達成下述條件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授出之購股權於以下所示期間可予行使：

條件	行使期
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起之表現目標達成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倘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之表現目標未達標，則所有購股權不會如期可予行使。此外，由於上述表現目標條件未達成，概無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3. 根據歸屬及其他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期為十年，自授出日起至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表如下：

歸屬日	累計已歸屬購股權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25%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50%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75%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100%

4.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價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可供認購之股份數目須就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生效之本公司供股而作出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所授出的購股權之行使價分別獲調整為每股 1.1798 港元及每股 0.606 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5. 王勃華先生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
6. 沙宏秋先生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職位，自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舉辦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7. 該等人士為本集團隨後調任至聯屬公司的前僱員，彼等之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行使。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持續優化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務求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可持續發展及增長、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以及為股東創優增值至為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由於董事會主席朱鈺峰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起同時出任本公司總裁職務，此舉偏離該守則條文。董事會相信，主席及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屬恰當。此外，於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訂標準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標準。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協鑫集團(泛指朱鈺峰先生及彼之家族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公司)內之各公司均按本身之法律、公司及財務體制經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協鑫集團可能已擁有或發展與本集團相類似業務之權益，而該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

董事完全知悉並已履行彼等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倘任何董事在與本公司進行之交易中有任何利益衝突，本公司及董事將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協鑫集團且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

劉根鈺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亦為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11)(「中國核能科技」)董事會副主席及執行董事。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力銷售、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核能科技(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業務，包括但不限於，(a)提供與建造光伏發電站及其他整體建設及工程服務有關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及諮詢及整體建設業務服務；(b)發電業務；(c)融資業務；(d)製造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及(e)透過其聯營公司向核電廠提供檢測、維護、維修、建設、安裝服務及相關專業知識。

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與中國核能科技的業務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劉根鈺先生可能被視作於本集團的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然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由於(i)劉根鈺先生僅擔任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執行董事，但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權中擁有權益，且並無擁有中國核能科技的5%或以上股權；及(ii)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各自擁有獨立的管理層團隊。本公司及董事會認為劉根鈺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及中國核能科技的董事職務並不影響本公司的經營及獨立性，且並不存在任何直接權益衝突。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實際上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規定。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該等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持續進行審閱以辨別營運上的不足及機會。所有主要發現均向各業務部門之高級管理層交流以進行修正。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的內部控制職能已審閱該等系統之有效性。基於本集團堅持不懈的努力，概無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違規事項或重要領域，惟管理層應關注及監控本集團資產負債率及償債能力等重要風險指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完成向不同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按每股0.455港元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合共2,0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完成後經有關交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9.49%)，所得款項淨額為約89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現有借貸及用作一般企業用途。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協鑫新能源自二零一五年起已刊發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按年報告本集團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公司二零二零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納入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該報告已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本公司已訂立貸款協議，載有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其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3.18 條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於本中期報告的披露規定，詳情概述於下文。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就合共 130,000,000 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國家開發融資」)訂立融資協議(「國家開發融資協議」)。國家開發融資協議項下借款之最後還款日期為首次動用國家開發融資日期後 24 個月屆滿當日。

根據國家開發融資協議，本公司控股股東保利協鑫若於其(i)不再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超過 30% 的最高可表決票數投票或控制該投票；(b)委任或罷免本公司全部或大多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或(c)就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政策作出指示，且本公司董事或其他同等高級人員須遵從該指示；或(ii)不再實益擁有 30% 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時，將不再對本公司擁有控制權(「控制權變動」)。

若發生控制權變動或保利協鑫(作為有關國家開發融資的本公司擔保人)未能於國家開發融資期限內遵守若干財務指標，則貸款人可取消國家開發融資及宣告國家開發融資協議及其他附屬融資文件項下的全部尚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所有其他應計款項即時到期償還。於本報告日期，保利協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報告期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協鑫新能源深知董事會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本公司積極推動投資者關係，亦高度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深股東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了解及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知名度及股東支持率。董事會所採納之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閱覽，並會定期檢討政策以確保成效。

為確保所有股東均可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重要資訊，我們廣泛利用多個溝通渠道，包括刊發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公告、通函、上市文件、會議通告、委任代表表格，連同上市規則訂明之其他備案、本集團之重點新聞及發展，均可於公司網站 www.gclnewenergy.com 內查閱。網站內文「投資者關係」一欄提供的披露資料詳盡而且易於查閱，並向股東適時提供最新資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供英文或中文(或兩者)版本的公司通訊，以助股東了解其內容。股東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兩者)及接收方式(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除在公司網站獲取資訊外，本公司歡迎股東及其他報告讀者以電郵、電話或書面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或索取資訊(只限於已公開的資訊)：

董秘與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 +852 2606 9200
傳真： +852 2462 7713
電郵： gneir@gclnewenergy.com
地址：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7樓1707A室

凡有關閣下所持股份的事宜如股份過戶、更改名稱或地址、遺失股票等，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話： (852) 2980-1333
傳真： (852) 2810-818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致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2至76頁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關於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我們謹請閣下垂注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B，當中指出(i) 貴集團訂立協議，當中將涉及建設光伏電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就聯營公司及第三方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向彼等提供財務擔保；(ii) 貴集團作為被告或擔保人涉及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若干訴訟案件，超過若干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及(iii)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其中48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10百萬元)(「首筆貸款還款額」)及5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第二筆貸款還款額」)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償還。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未有償還首筆貸款還款額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未有償還第二筆貸款還款額。於報告期末後，貴集團已悉數償還首筆貸款還款額並自有關銀行獲得書面同意以(i)授出寬限期將第二筆貸款還款額的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ii)不就貴集團未能於到期日時償還銀行借款而對貴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誠如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述，貴集團正採取若干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以確保其能夠應付未來十二個月的財務承擔。貴公司董事認為，假設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成功執行，貴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撥付其業務以及支付其於可見未來的到期財務責任。然而，該等融資計劃及其他措施能否成功落實，包括貴集團持續遵守彼等的借款契約，連同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其他事項，說明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我們的結論並無就此作出修訂。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1,917,953	2,768,696
銷售成本		(692,202)	(892,331)
毛利		1,225,751	1,876,365
其他收入	4	104,304	198,447
行政開支			
– 以股份付款費用	26	(8,084)	–
– 其他行政開支		(254,658)	(188,5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35,480	(351,6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5,158	62,718
應佔合營企業虧損		(287)	(327)
融資成本	6	(947,844)	(1,311,611)
除稅前溢利		219,820	285,355
所得稅開支	7	(41,885)	(94,447)
期內溢利	8	177,935	190,90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7,150	9,4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5,085	200,314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2,826	42,304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99,550	81,9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25,559	66,704
		177,935	190,90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976	51,710
非控股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99,550	81,900
– 其他非控股權益		25,559	66,704
		205,085	200,314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人民幣分 (未經審核)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0.26	0.22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1,240,992	25,363,172
使用權資產	12	649,136	1,257,60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1,291,232	1,205,898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4	2,848	3,13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40,529	40,529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426,254	1,061,080
合約資產	17B	441,795	1,227,979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95,287	493,455
遞延稅項資產		77,338	142,212
		14,465,411	30,795,06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A	6,935,430	8,961,551
其他應收貸款	18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	321,676	357,296
可退回稅項		1,583	2,777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263,759	250,55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8,029	1,143,481
		8,140,477	10,715,656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0	9,481,621	3,525,749
		17,622,098	14,241,4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20	2,398,542	4,688,43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	115,527	312,194
應付稅項		10,624	19,951
關聯公司貸款	21	16,811	788,6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5,254,273	12,392,695
優先票據	24	466,998	3,261,099
租賃負債		63,304	88,927
		8,326,079	21,551,971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	6,370,174	1,919,568
		14,696,253	23,471,539
淨流動資產/(負債)		2,925,845	(9,230,1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391,256	21,564,929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關聯公司貸款	21	54,071	119,840
銀行及其他借款	22	4,496,167	11,611,827
優先票據	24	2,646,322	-
租賃負債		549,706	898,759
遞延收入	20	338,962	349,062
遞延稅項負債		35,237	48,560
		8,120,465	13,028,048
淨資產		9,270,791	8,536,88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73,629	66,674
儲備		5,802,284	4,969,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75,913	5,035,865
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			
– 永續票據擁有人		2,429,486	2,329,936
– 其他非控股權益		965,392	1,171,080
權益總額		9,270,791	8,536,881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通過及授權刊發載於第32至76頁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朱鈺峰
董事

胡曉艷
董事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永續票據 人民幣千元	其他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674	4,265,230	15,918	1,619,257	(42,632)	491,218	200,354	(169,433)	6,446,586	2,163,114	1,359,943	9,969,643
期內溢利	-	-	-	-	-	-	-	42,304	42,304	81,900	66,704	190,90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9,406	-	-	-	9,406	-	-	9,40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9,406	-	-	42,304	51,710	81,900	66,704	200,314
沒收購股權(附註26)	-	-	-	-	-	-	(15,708)	15,708	-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8,723)	-	-	-	8,723	-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66,674	4,265,230	15,918	1,610,534	(33,226)	491,218	184,646	(102,698)	6,498,296	2,245,014	1,426,647	10,169,957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6,674	4,265,230	15,918	1,953,179	(84,999)	491,218	178,045	(1,849,400)	5,035,865	2,329,936	1,171,080	8,536,881
期內溢利	-	-	-	-	-	-	-	52,826	52,826	99,550	25,559	177,935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27,150	-	-	-	27,150	-	-	27,15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7,150	-	-	52,826	79,976	99,550	25,559	205,085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3)	6,955	752,531	-	-	-	-	-	-	759,486	-	-	759,486
於權益確認之合資格開支 (附註23)	-	(12,404)	-	-	-	-	-	-	(12,404)	-	-	(12,404)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713	-	-	-	(713)	-	-	-	-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26)	-	-	-	-	-	-	8,084	-	8,084	-	-	8,084
沒收購股權(附註26)	-	-	-	-	-	-	(94,542)	94,542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	-	-	-	-	-	-	-	(101,040)	(101,040)
透過已收視作代價收購 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	-	-	-	-	-	-	-	-	(19,979)	(19,979)
出售附屬公司	-	-	-	4,906	-	-	-	-	4,906	-	(105,361)	(100,455)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	-	-	(4,867)	(4,86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73,629	5,005,357	15,918	1,958,798	(57,849)	491,218	91,587	(1,702,745)	5,875,913	2,429,486	965,392	9,270,791

附註：法定儲備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中分出且不能分派作股息之用之款項。根據相關法規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將除稅後溢利的最少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僅可用於特定用途，不可作分派或轉讓至貸款、墊款或現金股息。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	1,464,644	1,084,93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199	15,150
支付修建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91)	(742,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47,318
支付使用權資產	-	(1,917)
收取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2,945,516	28,700
提取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3,009	901,849
存放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40,000)	(362,980)
借款人償還其他應收貸款	-	13,000
償還借款人墊款	-	13,530
向關聯公司墊款	-	(39,598)
關聯公司還款	29,499	1,109
出售擁有光伏電站項目之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070,013	17,669
已收關聯公司股息	24,424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040,069	(109,145)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950,007)	(941,383)
支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232,680)	-
銀行及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1,296,267	688,81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299,892)	(817,516)
償還租賃負債	(12,211)	(19,888)
償還關聯方貸款	(837,626)	(162,716)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759,486	-
就透過配售發行股份支付之交易成本	(12,404)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9,936)	(16,506)
向關聯方還款	(200,625)	(1,145)
關聯方墊款	10,935	4,058
償還應付債券	(161,795)	-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208,445)	(45,38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858,933)	(1,311,664)

**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354,220)	(335,8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3,481	1,073,451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18	–
	1,191,499	1,073,451
匯率變動對外匯所持現金結餘之影響	(28,456)	(723)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		
–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8,029	667,346
–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794	69,509
	808,823	736,855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A.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列方式變動

於過往期間，管理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自二零二一年起，管理服務收入於收入項下呈列，以便更妥善反映有關收入的性質。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經修訂呈列方式。過往期間比較數字並無重列，蓋因有關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1B.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誠如附註29及31(f)所載，本集團已簽訂協議，當中將涉及建設光伏電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98百萬元及就銀行及其他借款向聯營公司及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優先票據、關聯公司貸款以及租賃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18,101百萬元。該金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分類為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租賃負債分別人民幣4,405百萬元及人民幣149百萬元。就餘下款項約人民幣13,547百萬元，人民幣5,801百萬元將於報告期末起未來12個月到期，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其將根據各貸款協議所載計劃還款日期將於報告期末起12個月後到期，惟因本集團作為被告人或擔保人牽涉多項訴訟案件(與相關申索人索償超過若干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規定的訴訟限額有關)而觸發本集團多個銀行借款交叉違約條款，該筆借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為10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46百萬元)，其中48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10百萬元)(「首筆貸款還款額」)及5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336百萬元)(「第二筆貸款還款額」)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未有償還首筆貸款還款額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未有償還第二筆貸款還款額。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i)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ii)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已質押銀行及其他存款以及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70百萬元)約為人民幣1,547百萬元。

1B. 持續經營假設(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批准刊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可獲得的財務資源可能不足以滿足上述資本開支需求及償還借款。本集團正就違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延期或續期與各借款人進行洽談，且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借款人請求，以加快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正在積極尋求更多的融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從發行新股獲得股權融資及延長到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出售若干現有光伏電站項目換取現金所得款項。

上述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於涵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預測。彼等認為，以下將為本集團帶來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入的措施成功實施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其將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包括該等承擔資本開支）及持續的契諾合規：

- (a) 本集團繼續執行業務策略，（其中包括）透過出讓其若干現有電站項目以換取現金所得款項及改善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從而自重資產業務模式轉型為輕資產業務模式。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2,762百萬元出售47家附屬公司（「出售項目」），而18家附屬公司總代價人民幣1,918百萬元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於本中期期間，已就出售項目收取代價約人民幣2,411百萬元。出售項目應收代價人民幣351百萬元預計將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的未來12個月完成及收取。於報告期末後，誠如附註33(a)、33(d)及33(f)所披露，本集團訂立多份協議以按總代價約人民幣1,070百萬元出售若干附屬公司。

- (b) 於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已悉數償還首筆貸款還款額並自有關銀行獲得書面同意以(i)授出寬限期將第二筆貸款還款額的還款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及(ii)同意不就本集團未能於到期日時償還銀行借款而對本集團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通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到期的財務責任並持續遵守貸款契諾。儘管有上文所述，本集團能否達成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金融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如適用）。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C. 本中期期間的重大事件及交易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作出若干附屬公司出售，其詳情載於附註27。此外，本集團訂立若干股份轉讓協議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當中資產於本中期期間確認為持作出售，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0。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導致的其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對於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肺炎相關租金寬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除以下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的影響及有關會計政策

金融工具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採用攤銷成本計量)之合約現金流基準之變動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以更新實際利率將該等變動入賬。此實際利率之變動一般而言對相關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當且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釐定合約現金流之基準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變動：

- 該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釐定合約現金流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變動前之基準)。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之變動

就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導致釐定未來租賃付款基準之變動而言，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透過使用原來的貼現率將經修訂租賃付款貼現的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除非租賃付款因浮動利率變動而出現變化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使用反映利率變動的經修訂貼現率，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當且僅當符合下述兩個條件時，租賃修改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作出：

- 該修改是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及
- 釐定租賃付款之新基準在經濟上等同於先前基準(即緊接修改前之基準)。

倘租賃修改是在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而作出的有關租賃修改以外進行，則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適用規定將於相同時間作出的所有租賃修改入賬，當中包括須因應利率基準改革作出的有關修改。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指電力銷售及提供管理服務所產生收入。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電力銷售所產生的絕大部分收入來自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地方電網公司的電力銷售。

期內確認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於某個時點確認：		
– 電力銷售	776,647	1,081,073
– 電價補貼	1,115,074	1,650,067
小計	1,891,721	2,731,140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	26,232	37,556
	1,917,953	2,768,696

就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與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為期一至五年的購電協議，當中規定每瓦時電價。收入於電力控制權轉移(即發電及輸電予客戶)時確認及金額包括期內已確認的電價補貼人民幣1,115,07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50,067,000元)。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地方電網公司訂立的相關購電協議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約一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將根據購電協議訂明的相關條款完成餘下履約責任及餘下交易價總額將等於可產生及輸送至客戶的電量乘以規定每瓦時價格。

電價補貼的財務資源為透過就終端用戶的電力消耗收取特別徵費累積的全國可再生能源資金。中國政府負責收取及分配資金予各自國有電網公司，其後地方電網公司將向光伏能源公司作出結算。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應用、批准及結算電價補貼均須遵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頒佈的若干程序。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簡化了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頒佈的國家能源局[2020]79號通知進一步澄清電價補貼的結算程序。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財政部、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財建[2020]4號)及《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關於印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的通知》(財建[2020]5號)(「二零二零年辦法」)。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規定的新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將不會公佈新加入現有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補助目錄」)並進一步簡化了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站項目電價補貼登記納入可再生能源發電補助項目清單(「清單」)的申請及審批流程。國家電網公司將定期根據光伏電站項目的項目類別、併網時間及技術水平公佈清單。所有已登記納入補助目錄的光伏電站將自動列入清單。對於已開始營運但尚未登記納入先前補助目錄及現時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該等併網光伏電站項目一旦符合《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規定的條件並在國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平台(「平台」)完成提交及申請，則有權列入清單。

電價補貼確認為根據有關購電協議應收中國電網公司的收入。

就報告期末該等須經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的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而言，該等電價補貼產生的相關收入被視為可變代價，並僅於極不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時方予確認及計入合約資產。管理層評定本集團所有經營電站均已合資格並符合現行國家政府有關光伏電站可再生能源之政策所規定的全部要求及條件。合約資產於相關電站獲批准登記納入補助目錄後或自二零二零年辦法頒佈起於相關電站列入清單時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

就若干尚未獲中國政府批准登記納入清單的光伏電站的電價補貼而言，管理層認為有關部分電價補貼於取得批准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電價補貼乃基於每年介乎2.36%至3.03%(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年2.45%至2.98%)的實際利率就該融資成分作出調整，並就預期收取電價的時間修訂作出調整。因此，本集團的收入調整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百萬元)及利息收入約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1百萬元)(附註4)已獲確認。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收入(按省份)；然而並無提供其他獨立資料。此外，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綜合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因此，概無呈列實體層面資料以外的其他分部資料。

在本集團履約時，當光伏電站的經營及管理服務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管理服務費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乃根據營運及客戶地區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877,171	2,729,300
其他國家	40,782	39,396
	1,917,953	2,768,696

於過往期間，管理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自二零二一年起，管理服務收入於收入項下呈列。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中期期間的呈列方式(附註1A)。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顧問收入(附註a)	24,697	5,946
政府補貼：		
– 獎勵補貼(附註b)	3,656	2,510
– 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附註20c)	6,640	7,222
– 其他	147	1,804
含有重大融資成分之合約產生的利息	53,052	160,84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8,761	14,090
– 其他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附註18)	2,438	1,060
其他	4,913	4,975
	104,304	198,447

附註：

- (a) 顧問收入指收取第三方設計及規劃建設光伏電站以及設備維護的顧問費。
- (b) 本集團收取相關中國政府為改善營運資金情況及對經營活動作出財政援助而發放的獎勵補貼。期內補貼按酌情基準授予，而領取補貼的附帶條件已全部符合。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a)	22,808	(75,6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 b)	-	(42,59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	-	(5,398)
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 (附註 10)	(235,327)	(153,339)
出售光伏電站項目之收益(虧損)(附註 27)	247,999	(87,738)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	7
其他投資之公平值變動(附註 c)	-	13,027
	35,480	(351,652)

附註：

- (a) 匯兌收益(虧損)主要產生於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優先票據(均以美元(「美元」)計值，而於本中中期間美元兌人民幣貶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升值))。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值虧損產生於若干在建光伏電站項目的終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考慮到與若干仍處於初步階段的光伏電站有關的設備成本日後將不再為本集團產生未來經濟回報，管理層決定暫停該等項目，且該等項目的相關設備成本為悉數減值。於本中中期間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
- (c) 本集團投資人民幣 100,000,000 元予一項資產管理計劃，而該計劃由中國金融機構管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有關金融機構並不保本及合約訂明預期回報率為 7.5%。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一家金融機構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以其提供的其他借貸抵銷有關投資並於損益錄得人民幣 13,027,000 元之收益。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	728,354	1,101,679
債券及優先票據	153,476	124,677
關聯公司貸款(附註 31b)	32,019	65,141
租賃負債	33,995	33,552
總借款成本	947,844	1,325,049
減：計入合資格資產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	(13,438)
	947,844	1,311,611

於本中中期間概無產生資本化借款成本。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由一般借款項目產生，並以年度資本化比例 7.39% 計算，轉至合資格資產開支內。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39,053	84,993
中國股息預扣稅	920	7,158
遞延稅項	1,912	2,296
總計	41,885	94,447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基本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從事光伏項目的若干附屬公司於各自的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享有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優惠待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若干從事光伏項目的附屬公司為於三年減半期。於本期間，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中有若干公司已完成三免或三年減半期。

由於兩個報告期內在香​​港及美國並無應課稅溢利，並無分別計提香港利得稅、美國聯邦及州所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本集團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且並無就餘下人民幣1,607,06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57,159,000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就中國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8,396,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3,164,000元)自損益扣除預扣稅人民幣92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158,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7,242	708,227
– 使用權資產	40,102	46,07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惟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4,058	123,53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15,842	15,609
以股份付款費用(附註26)(行政開支性質)		
– 員工	8,084	–

附註：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遵循COVID-19爆發期間地方政府社保優惠政策。

9. 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出售光伏電站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華能工融一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公司(「華能基金一號」)及華能工融二號(天津)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公司(「華能基金二號」)訂立十四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十二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寶應鑫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寶應鑫源」)、漣水鑫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漣水鑫源」)、蘭溪金瑞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蘭溪金瑞」)、中利騰暉海南電力有限公司(「中利騰暉」)、德令哈陽光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德令哈陽光能源」)、高唐縣協鑫晶輝光伏有限公司(「高唐縣協鑫」)、和田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和田協鑫」)、聊城協昌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聊城協昌」)、鹽邊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鹽邊鑫能」)、德令哈協合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協合」)、德令哈時代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德令哈時代」)、海南州世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海南州世能」))的100%股權、於鄆城鑫華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鄆城鑫華」)的51%股權以及於伊犁協鑫能源有限公司(「伊犁協鑫」)的56.513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66,654,000元並且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A」)償還股東貸款利息。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及華能基金一號及華能基金二號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666,654,000元減至人民幣644,399,000元。中國揚州、青海、新疆、山東、浙江及四川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項目A」)之總容量為430兆瓦。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寶應鑫源、漣水鑫源、蘭溪金瑞、中利騰暉、德令哈陽光能源、和田協鑫、聊城協昌、鹽邊鑫能、伊犁協鑫、德令哈協合、德令哈時代、海南州世能已完成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572,003,000元，並於附註27(f)中披露。高唐縣協鑫及鄆城鑫華尚未完成出售並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本集團已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若項目A於出售日期A後四年期間未能悉數獲收於出售日期A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或項目A營運因為股份轉讓協議訂明之原因而受干擾多於六個月，則本集團須自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購回項目A的100%股權，購回價格為以下較高者：(1)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項目A之權益價值或(2)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明條款(連同由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予項目A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計算的購回價格。由於項目A已登記於清單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收取穩定，董事認為，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將極大可能於出售日期A後四年內獲收取，因此，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不重大。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三峽」)訂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三門峽協立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三門峽協立」)、開封華鑫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開封華鑫」)、商水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商水協鑫」)及確山追日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確山追日」))的100%股權以及於台前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台前協鑫」)及南召鑫力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南召鑫力」)各自的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64,65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及三峽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364,650,000元減至人民幣342,796,000元。中國河南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321兆瓦。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三門峽協立、開封華鑫、南召鑫力已完成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51,446,000元，並於附註27(g)中披露。台前協鑫、商水協鑫及確山追日尚未完成出售並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c)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貴州西能電力」)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海豐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海豐縣協鑫」)及安龍縣茂安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安龍茂安」))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82,264,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中國廣東及貴州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131兆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海豐縣協鑫及安龍茂安尚未完成出售並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d)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三峽訂立四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靖邊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靖邊協鑫」)的98.4%股權、於橫山晶合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橫山晶合」)的80.3514%股權及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榆林隆源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榆林隆源」)及榆林市榆神工業區東投能源有限公司(「榆林榆神」))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250,00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中國陝西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469兆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並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e)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三峽訂立七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即紅河縣瑞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紅河縣瑞欣」)、昆明旭峰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昆明旭峰」)、祿勸協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祿勸協鑫」)、鶴慶鑫華光伏發電有限公司(「鶴慶鑫華」)、勐海協鑫光伏農業電力有限公司(「勐海協鑫」)及玉溪市太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玉溪中太」))的100%股權以及於元謀綠電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元謀」)的8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8,96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中國雲南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229兆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出售事項尚未完成並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光伏電站項目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單獨呈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出售組別之主要類別資產及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43,228
使用權資產	255,39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2,60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5,3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9,61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0,794
	9,716,948
減：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所產生的虧損(附註5)	(235,327)
分類為持作出售總資產	9,481,621
其他應付款項	(1,814,64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586,4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一年後到期	(3,819,798)
租賃負債	(149,242)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總額	(6,370,174)
分類為持作出售光伏電站項目資產淨值	3,111,447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1,311,616)
光伏電站項目之資產淨值	1,799,831

以下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發票日期(與各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

	人民幣千元
未開發票(附註)	2,152,534
0至90天	79,144
91至180天	35,519
超過180天	178,125
	2,445,322

1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續)

出售光伏電站(續)

附註：根據收入確認日期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34,233
91至180天	185,310
181至365天	316,216
超過365天	1,416,775
	2,152,534

就電力銷售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上述須於以下期限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586,49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10,88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978,404
超過五年	1,230,509
	4,406,290
減：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586,492)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819,798

[#]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還款金額乃按各貸款協議所載的擬定還款日期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期內溢利	52,826	42,30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20,631,726	19,073,715

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行使購股權，乃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使價均高於平均股價。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經審核)：	25,363,172	1,257,603
添置	3,591	-
匯兌差額	(14,603)	(4,23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7,399,286)	(308,737)
出售	(176,739)	-
折舊	(527,242)	(40,102)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0)	(6,007,901)	(255,39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11,240,992	649,13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變動(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物業、 廠房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經審核)：	35,400,109	1,513,943
添置	15,985	38,767
匯兌差額	24,933	9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642,551)	(20,464)
出售	(47,318)	-
折舊	(708,227)	(46,076)
於期內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42,596)	-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0)	(2,196,567)	(23,537)
成本調整	(40,751)	-
提早終止	-	(3,90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賬面值(未經審核)	31,763,017	1,459,64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在為本集團於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申請房屋所有權證，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7,44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0,850,000元)。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已全額支付有關物業權益之購買代價，且因缺少該等房屋所有權證而被逐出物業之可能性極微，故此缺少有關房屋所有權證將不會損害有關物業權益於本集團內之賬面值。

租賃合約乃按固定期限介乎3至50年訂立。業主與本集團訂立的租賃協議包括重續選擇權，各集團實體可酌情於租約結束後重續5至10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至10年)，租金固定。

13.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如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

14. 於合營企業的權益

如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非流動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a)	40,529	40,529
	40,529	40,52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流動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a)	296,904	326,351
–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 b)	–	7,942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c)	24,172	21,837
– 應收朱鈺峰先生(本集團主席)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 (附註 d)	600	1,166
	321,676	357,29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流動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a)	4,102	14,038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c)	107,377	93,483
– 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附註 d)	4,048	204,673
	115,527	312,194

附註：

- (a) 聯營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惟董事認為為數人民幣40,52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529,000元)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後收取並分類為非流動。
- (b)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c) 應收／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2,37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86,000元)來自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的經營及管理服務，信貸期為30天。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因管理服務產生之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11,343	8,991
91至180天	1,030	995
	12,373	9,986

- (d)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本合共超過20%，可對本公司作出重大影響力。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惟應付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款項人民幣53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6,000元)除外。該款項來自關聯公司提供的培訓服務，信貸期為30天。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退回增值稅	416,493	981,075
其他	9,761	80,005
	426,254	1,061,080

17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3,131,837	7,231,113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8,701	118,154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775,532	359,351
– 應收諮詢服務費	13,559	12,137
–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205,978	372,082
– 向非控股權益股東墊款	18,750	18,750
– 應收組件採購款項	56,297	63,376
– 可退回增值稅	175,715	498,123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按金	200,000	–
– 其他	483,648	603,052
	7,250,017	9,276,138
減：信貸虧損撥備		
– 貿易	(10,000)	(10,000)
– 非貿易	(304,587)	(304,587)
	6,935,430	8,961,551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A.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對於中國電力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其與各自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相關售電合同授予中國地方電網公司大約一個月的信貸期，信貸期自發票日開始計算。

應收貿易款項包括人民幣8,23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3,398,000元)由本集團持作未來結算應收貿易款項的已收票據，其中第三方就結算購買廠房及機器的應付款項及支付建造成本發行的若干票據可由本集團進一步追索背書或貼現予銀行以獲取現金。本集團繼續於兩個報告期末確認其全額賬面值。本集團已收的所有票據於一年以內到期。

以下為按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款項(不包括本集團就日後結算而持有之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開發票(附註)	3,023,524	6,717,763
0至90天	66,528	140,905
91至180天	1,906	144,999
超過180天	21,643	64,048
	3,113,601	7,067,715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所經營光伏電站的未開發票應收基本電價，以及該等已登記於清單之光伏電站的應收電價補貼。董事預期未開發票電價補貼一般將於報告期末起一年內開票及結算。

未開發票應收貿易款項根據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392,280	948,875
91至180天	256,452	283,537
181至365天	511,730	1,051,020
超過365天	1,863,062	4,434,331
	3,023,524	6,717,76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貿易款項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28,53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1,495,000元)之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此等應收貿易款項與多位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客戶(為中國地方電網公司)有關。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b) 該款項指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款項，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7B. 合約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電力銷售	441,795	1,227,979

合約資產主要與向中國電網公司已售之電力的電價補貼部分有關，其中報告期末有關併網光伏電站仍有待登記納入清單。電價補貼於發電時確認為收益(於附註3披露)。根據二零二零年辦法，對於尚未登記納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其須符合規定的電價補貼相關規定及條件並在平台上完成提交及申請。當地電網公司將遵照二零二零年辦法載列的原則以釐定資格及定期公佈列入清單的併網光伏電站。當本集團各併網光伏電站列入清單，合約資產轉撥至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認為結付條款載有重大融資成分，並已根據估計收取時間就融資成分調整各電價補貼。因此於計及相關交易對方信貸特徵後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代價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就該融資成分及就合約資產中收取電價補貼的預期時間修訂調整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人民幣28百萬元)。

合約資產於各併網光伏電站項目列入清單時重新分類至應收貿易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分類為非流動，原因為該等結餘預計自報告日期起十二個月後收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其他應收貸款

本集團(作為貸款方)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為位於中國之若干光伏電站項目的開發及經營提供信貸融資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結餘人民幣1,25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0,000元)已悉數計提減值，蓋因董事認為有關結餘為不可收回。有關利率為每年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

19. 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進行減值評估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以及估計技術的釐定基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所遵循者相同。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附註a)	734,707	3,299,276
應付光伏電站賣方之款項	57,965	66,320
其他應付稅項	27,940	27,914
其他應付款項	314,949	672,054
來自出售光伏電站之預付款	983,762	–
工採建承包商之墊款(附註b)	38,594	80,244
遞延收入(附註c)	352,229	362,461
應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7,303	230,881
應計費用		
– 員工成本	34,344	28,276
– 法律及專業費用	5,290	24,349
– 應付利息	46,982	177,932
– 諮詢費用	93,597	19,802
– 其他	19,842	47,990
	2,737,504	5,037,499
分析為		
– 流動	2,398,542	4,688,437
– 非流動遞延收入	338,962	349,062
	2,737,504	5,037,499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於信用時限內結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其他應付款項及遞延收入(續)

附註：

- (a) 應付款項包括向債權人發出的票據(於報告期末仍未償還)以購買廠房及機器及支付修建成本合共人民幣99,60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6,862,000元)。其並無包含具有追索權的背書票據而產生的責任(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4,303,000元)。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交之所有票據賬齡均於一年以內及尚未逾期。
- (b) 預收賬款指就組件採購向工程、採購及建設(「工採建」)承包商收取的款項，其中組件將用於建設本集團的光伏電站。
- (c) 根據美國相關現行聯邦政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納稅人獲准於有關物業投入運行的應課稅年度申領能源投資稅項抵免(「投資稅項抵免」)，稅率為30%。董事分析投資稅項抵免的事實及情況，並認為其乃以有關建造或收購合資格能源物業的稅務福利形式提供予本集團的政府補貼。

針對此政策，本集團與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其於美國之合資格光伏電站項目訂立倒租安排或其他融資安排。透過將福利轉嫁予金融機構作為部分還款，有效利用其該等融資的投資稅項抵免。有關該等安排的詳情披露於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投資稅項抵免福利約1,02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64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27,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22,000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確認為政府補貼收入。

21. 關聯公司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以下各方授出之貸款：		
–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的公司(附註a)	70,882	908,508
	70,882	908,508
分析為：		
流動	16,811	788,668
非流動	54,071	119,840
	70,882	908,508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自協鑫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鑫能陽光產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南京鑫能」)、江蘇協鑫建設管理有限公司(「江蘇協鑫建設」)及江蘇協鑫房地產有限公司(「江蘇協鑫房地產」)取得的貸款共計人民幣70,88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8,508,000元)。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介乎8%至1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8%至1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償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將貸款人民幣54,071,000元按原利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81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8,668,000元)的未償還貸款須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2,587,473	7,664,067
其他貸款	7,162,967	16,340,455
	9,750,440	24,004,522
有抵押	7,716,421	22,163,914
無抵押	2,034,019	1,840,608
	9,750,440	24,004,522
因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賬面值：		
— 銀行貸款 [#]	469,725	2,228,241
— 其他貸款 [#]	2,026,128	4,125,172
餘下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賬面值	7,254,587	17,651,109
	9,750,440	24,004,522
減：於一年內到期或因未能遵守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流動負債下列示)	(5,254,273)	(12,392,695)
於一年後到期款項	4,496,167	11,611,82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牽涉若干與相關索賠人之索賠有關的訴訟案件，超過若干銀行借款財務約束指標所規定的訴訟金額上限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違約觸發本公司與若干銀行及金融機構所訂立各貸款協議載列的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交叉違約條款。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328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41百萬元)自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訴訟產生的索賠對本集團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的計劃償還期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30,462	212,08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6,580	234,66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46,973	1,042,851
超過五年	145,710	738,640
	469,725	2,228,241

[#] 因違反財務約束指標而須按要求償還的其他借款的計劃償還期限：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37,058	1,600,20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8,816	302,17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325,901	1,386,432
超過五年	264,353	836,359
	2,026,128	4,125,172

22.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銀行及其他借款實際年利率介乎 2.5% 至 10.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2% 至 18%)。

其他貸款包括人民幣 5,777 百萬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11,211 百萬元)，其中本集團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介乎 1 年至 12 年(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 年至 12 年)，向金融機構轉讓其各自設備的法定所有權。本集團繼續在並無任何金融機構參與的情況下於租期內經營及管理相關設備。於各自租賃到期後，本集團有權以最低代價購回設備，惟與金融機構的一項融資安排除外，在該安排中，本集團獲授予提前買斷選擇權，在租賃期第七年結束時按預先確定的價格購回相關設備，或在租賃期結束時按公平值向該金融機構購回有關設備。儘管該安排涉及法律形式租賃而其並不構成一項售後租回交易。因此，本集團根據該安排內容按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前過往年度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使用實際利率法將該安排按攤銷成本入賬列為抵押借款。

本集團須遵守若干限制性的財務約束指標及承諾要求。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 每股面值 0.00416 港元之普通股	36,000,000,000	150,0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未經審核簡明 綜合財務報表 呈列為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每股面值 0.00416 港元之普通股	19,073,715,441	79,474	66,674
發行普通股(附註)	2,000,000,000	8,333	6,95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每股面值 0.00416 港元之普通股	21,073,715,441	87,807	73,629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本集團宣佈傑泰環球有限公司(保利協鑫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將發行最多合共 2,000,000,000 股新股份(「該交易」)。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及十九日完成，該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經計及該交易的所有相關成本、費用、開支及佣金後)為約 895 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 753 百萬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4. 優先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優先票據	3,113,320	3,261,099
分析為：		
流動	466,998	3,261,099
非流動	2,646,322	–
	3,113,320	3,261,0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發行優先票據50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根據百慕達計劃（即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VII部項下的計劃安排）進行及完成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重組（「重組」）。重組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生效，亦即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已予註銷及新票據（定義見下文）已獲發行。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已向優先票據持有人償還原本金額的5%，即25百萬美元（「預付代價」）。優先票據的原本金額以及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減預付代價乃透過發行新優先票據（「新票據」）結算。

新票據本金額為511,638,814美元，其中本金額的15%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應付，本金額的另外35%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到期應付，而餘下結餘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到期，年利率為10%。

茲提述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即「計劃會議通知」）、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即「計劃會議結果通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百慕達法院批准聆訊結果及計劃生效日期通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訂立的建議計劃安排（「該計劃」）。

25. 永續票據

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變動。

由於本集團並無交付因發行永續票據產生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責任，故永續票據被分類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工具項下。南京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向持有人所作之任何分派均確認為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的權益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延遲支付全部分派款項人民幣99,55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1,900,000元)。

26. 以股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

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者相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關以股付款交易概無重大變動，除以下本中期期內購股權之變動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授出	於期內 已沒收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58,382,800	-	(2,013,200)	56,369,600
	0.606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24,460,380	-	(603,960)	23,856,420
僱員及提供 類似服務 的其他 人士	1.1798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94,797,232	-	(142,454,032)	52,343,200
	0.606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64,790,486	-	(85,842,848)	78,947,638
	0.384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三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	370,516,250	(6,352,500)	364,163,750
				442,430,898	370,516,250	(237,266,540)	575,680,608
於期末可 行使				253,180,032			108,712,800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0.9344	0.3840	0.9650	0.5739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付款交易(續)

股權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行使價格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已沒收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	1.1798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58,382,800	-	58,382,800
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 其他人士	0.606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40,565,980	(16,105,600)	24,460,380
	1.1798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214,929,232	(16,105,600)	198,823,632
	0.606 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194,183,206	(10,871,280)	183,311,926
				508,061,218	(43,082,480)	464,978,738
於期末可行使				273,312,032		257,206,432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9147	0.8205	0.9234

附註：所有於二零一五年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受於行使期達成市場條件限制。

根據當前購股權計劃，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首次授出以認購 536,840,000 股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第二次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 473,460,000 股股份。於本中期期間，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三次授出 381,318,750 份購股權，其中 370,516,250 份購股權已獲承授人接納及股份付款開支人民幣 8,084,000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已於損益內確認。此外，授予若干僱員之購股權已因辭任於歸屬期後沒收，各購股權儲備約人民幣 94,542,000 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 15,708,000 元)轉入本集團累積虧損。

就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將歸屬予僱員之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為 0.1369 港元、0.1475 港元、0.1515 港元及 0.1518 港元。購股權公平值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之假設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六日
加權平均股價	0.375 港元
行使價	0.384 港元
預計年期	10 年
預期波幅	64.71%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1.43%

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變量及假設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27. 出售附屬公司

(a) 華能二期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華能基金一號及華能基金二號訂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即湖北省麻城市金伏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湖北麻城」)、輝縣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輝縣市協鑫」)、淇縣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淇縣協鑫」)、汝陽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汝陽協鑫」)、包頭市中利騰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包頭市中利騰輝」)、寧夏中衛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寧夏中衛」))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76,001,000元並且於出售日期(「出售日期B」)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中國河南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項目B」)之總容量為403兆瓦。

輝縣市協鑫及淇縣協鑫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於本中期期間，湖北麻城、汝陽協鑫、包頭市中利騰輝及寧夏中衛已完成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480,210,000元。

本集團已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若項目B於出售日期B後四年期間未能悉數獲收於出售日期B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或項目B營運因為股份轉讓協議訂明之原因而受干擾多於六個月，則本集團須自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購回項目B的100%股權，購回價格為以下較高者：(1)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項目B之權益價值或(2)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明條款(連同由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予項目B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計算的購回價格。由於項目B已登記於清單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收取穩定，董事認為，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將極大可能於出售日期B後四年內獲收取，因此，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不重大。

(b) 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五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淮北鑫能」)、合肥建南電力有限公司(「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新能源有限公司(「合肥久陽」)各自的90%股權以及碭山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碭山鑫能」)的67%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6,437,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徐州國投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276,437,000元減至人民幣269,267,000元。中國安徽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174兆瓦。

宿州協鑫光伏電力、淮北鑫能及碭山鑫能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於本中期期間，合肥建南及合肥久陽已完成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102,791,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c) 正藍旗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與北京聯合榮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聯合榮邦」)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正藍旗國電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正藍旗」)全部99.2%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1,100,000元並且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9,000,000元已收取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及北京聯合榮邦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211,100,000元減至人民幣209,600,000元。正藍旗於中國內蒙擁有一個裝機容量為約5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d) 神木國泰

本集團與上海綠環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綠環」)及陝西省神木縣國祥綠化生態有限公司(「神木國祥」)訂立一份協議。根據有關協議，上海綠環及神木國祥將彼等於神木市晶登電力有限公司(「神木市晶登」)的股權(即20%)轉讓予本集團，而本集團則轉讓其於神木國泰農牧發展有限公司(「神木國泰」)的控股權(即80%股權)。該交易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於完成該交易後，本集團持有神木市晶登的100%股權，而並無持有神木國泰的任何股權。

(e) 中國安徽五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徐州國投訂立五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碭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碭山協鑫」)、阜南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阜南協鑫」)、合肥鑫仁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合肥鑫仁」)及天長市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天長協鑫」)各自的90%股權以及於太湖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太湖鑫能」)的5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12,728,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本集團及徐州國投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312,728,000元減至人民幣307,898,000元。中國安徽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217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f) 華能三期

於附註 10(a) 披露的項目 A，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寶應鑫源、漣水鑫源、蘭溪金瑞、中利騰暉、德令哈陽光能源、和田協鑫、聊城協昌、鹽邊鑫能、伊犁協鑫、德令哈協合、德令哈時代、海南海州世能已完成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 572,003,000 元。高唐縣協鑫及鄆城鑫華尚未完成出售並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本集團已向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出一項認沽期權，據此本集團同意，若項目 A 於出售日期 A 後四年期間未能悉數獲收於出售日期 A 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或項目 A 營運因為股份轉讓協議訂明之原因而受干擾多於六個月，則本集團須自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購回項目 A 的 100% 股權，購回價格為以下較高者：(1)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評估項目 A 之權益價值或(2)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訂明條款(連同由華能一號基金及華能二號基金授予項目 A 的任何未償還股東貸款)計算的購回價格。由於項目 A 已登記於清單及應收電價補貼款項收取穩定，董事認為，應收電價補貼款項之結餘將極大可能於出售日期 A 後四年內獲收取，因此，股份轉讓協議中規定會觸發回購事件的特定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甚微，該項認沽期權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被視為不重大。

(g) 三門峽協立、開封華鑫及南召鑫力

誠如附註 10(b) 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三峽訂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三門峽協立、開封華鑫、商水協鑫及確山追日)的 100% 股權以及於台前協鑫及南召鑫力各自的 50% 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 364,650,000 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本集團及三峽一致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 364,650,000 元削減至人民幣 342,796,000 元。中國河南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 321 兆瓦。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三門峽協立、開封華鑫、南召鑫力已完成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 51,446,000 元。台前協鑫、商水協鑫及確山追日尚未完成出售並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並於附註 10(b) 中披露。

(h) 靖邊縣順風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三峽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靖邊縣順風新能源有限公司(「靖邊縣順風」)的 99.6353% 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72,036,000 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本集團及三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 72,036,000 元減至人民幣 67,648,000 元。靖邊縣順風於中國陝西經營一個容量為 42 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i) 鎮原縣旭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本集團與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隴西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中電投新疆」)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鎮原縣旭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鎮原縣旭陽」)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鎮原縣旭陽於中國甘肅經營一個容量為20兆瓦的光伏電站項目。該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j) 冊亨精準及羅甸協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在冊亨精準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冊亨精準」)99%的股權及其在全資附屬公司羅甸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羅甸協鑫」)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5,228,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中國貴州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70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k) 定安協鑫及遂溪協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廣東金元新能源有限公司(「金元新能源」)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定安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定安協鑫」)及遂溪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遂溪協鑫」))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1,722,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中國海南及廣東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57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l) 冊亨協鑫及六枝協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貴州金元威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冊亨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冊亨協鑫」)及六枝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六枝協鑫」))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19,16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中國貴州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134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m) 海南意晟及英德協鑫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金元新能源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海南意晟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意晟」)的88.373%股權及於英德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英德協鑫」)的90.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91,051,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中國貴州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48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n) 中國湖北及江西六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重慶綠欣能源發展有限公司(「重慶綠欣」)訂立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四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十堰鄖能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十堰鄖能」)、京山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京山協鑫」)、京山鑫輝光伏電力有限責任公司(「京山鑫輝」)及上高縣利豐新能源有限公司(「上高縣利豐」))的100%股權、於石城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石城協鑫」)的70%股權及於安福協鑫新能源有限公司(「安福協鑫」)的51%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75,264,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本集團及重慶綠欣均同意於將代價由人民幣275,264,000元減至人民幣272,864,000元。中國湖北及江西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總容量為149兆瓦。該等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o) 永城鑫能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與國家電投集團重慶電力有限公司(「國家電投集團重慶」)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永城鑫能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永城鑫能」)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93,00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本集團及國家電投集團重慶均同意於將代價由人民幣193,000,000元減至人民幣166,584,000元。中國河南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容量為86兆瓦。該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p) 南京協鑫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同意出售其於南京協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協鑫」)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該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q) 烏拉特後旗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北京聯合榮邦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烏拉特後旗源海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烏拉特後旗」)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550,000元並且於出售完成日期償還股東貸款利息。本集團及北京聯合榮邦均同意將代價由人民幣52,550,000元減至人民幣38,050,000元。中國內蒙古附屬公司所營運的光伏電站項目之容量為53兆瓦。該出售事項已於本中期期間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出售附屬公司(續)

光伏電站項目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華能二期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合豐二期及 合豐三期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正藍旗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神木福泰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中國安能 五洲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e)	華能三期 人民幣千元 (附註f)	南召電力 人民幣千元 (附註g)	靖遠源風 人民幣千元 (附註h)	嶺東源風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中興科華及 廣科源 人民幣千元 (附註j)	定安源及 遂溪源 人民幣千元 (附註k)	冊亨源及 六枝源 人民幣千元 (附註l)	海陽源及 英海源 人民幣千元 (附註m)	中國湖北及 江西六開 附屬公司 人民幣千元 (附註n)	永城源 人民幣千元 (附註o)	南京源 人民幣千元 (附註p)	昂特源 人民幣千元 (附註q)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代價：																			
已收代價	480,210	102,791	204,600	-	290,915	554,386	51,446	36,018	13,500	16,860	67,030	131,496	54,620	220,211	166,584	-	20,000	2,410,667	
應收代價	-	-	5,000	-	16,983	17,617	-	31,630	9,000	18,368	44,692	87,664	36,431	52,653	-	13,000	18,050	351,088	
被視為應收代價	-	-	-	19,979	-	-	-	-	-	-	-	-	-	-	-	-	-	19,979	
	480,210	102,791	209,600	19,979	307,898	572,003	51,446	67,648	22,500	35,228	111,722	219,160	91,051	272,864	166,584	13,000	38,050	2,781,734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7,649	281,721	303,891	280,818	1,226,309	2,020,754	725,274	282,664	94,228	349,445	326,753	648,228	243,000	736,488	371,881	71,517	302,746	9,913,366	
使用權資產	-	-	-	-	42,849	67,980	62,145	6,505	5,199	5,080	11,080	18,677	8,248	22,068	31,409	19,521	7,976	308,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4,923	8,255	6,005	23,367	52,137	95,932	44,477	17,315	130	6,976	7	35,384	599	52,396	39,000	8,592	86	465,581	
遞延稅項資產	5,735	17	136	-	2,704	14,997	4,431	2,546	1,152	5,633	4,605	6,599	1,493	6,891	3,762	-	904	61,605	
應收買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599,986	109,324	115,388	91,310	562,245	1,206,808	297,357	157,834	40,122	91,883	93,508	277,690	91,113	254,869	166,192	4,497	128,758	4,288,5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278	5,054	6,995	-	69,003	29,376	19,773	316	1,090	12,034	10,575	4,036	2,721	23,047	11,540	80	37,736	340,654	
其他應付賬項	(391,199)	(173,055)	(33,347)	(376,526)	(754,898)	(1,225,383)	(582,608)	(386,460)	(29,911)	(188,024)	(166,557)	(316,985)	(119,245)	(258,753)	(165,595)	(91,207)	(174,237)	(5,413,370)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1,545)	(132,000)	(224,540)	-	(813,260)	(1,320,787)	(472,722)	(4,089)	(86,307)	(224,477)	(178,918)	(491,764)	(158,599)	(493,442)	(327,084)	-	(261,380)	(6,306,825)	
租賃負債	(2,394)	(160)	(483)	(211)	(866)	(2,518)	(1,140)	(223)	(4,447)	(3,549)	(1,801)	(18,878)	(412)	(16,588)	(36,793)	-	(463)	(277,487)	
遞延稅項負債	(431,853)	-	-	-	(866)	(2,518)	(1,140)	(223)	(4,447)	(3,549)	(1,801)	(18,878)	(412)	(16,588)	(36,793)	-	(463)	(277,487)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	-	-	-	-	-	(306,675)	-	-	(136)	(203)	(878)	(302)	(412)	(1,664)	(550)	-	(463)	(734,546)	
已出售淨資產	488,600	99,156	174,045	18,758	343,797	548,126	30,429	76,408	21,740	74,460	102,374	162,685	68,918	325,312	93,762	13,000	42,126	2,682,69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代價總額(扣除交易費用)	480,210	102,791	209,600	19,979	307,898	572,003	51,446	67,648	22,500	35,228	111,722	219,160	91,051	272,864	166,584	13,000	38,050	2,781,734	
非控股權益	-	-	-	4,720	-	26,861	-	-	-	-	-	-	-	73,780	-	-	-	105,361	
公平值虧損/權益	-	(11,730)	-	-	32,106	-	-	-	-	-	-	-	-	764	-	-	-	44,600	
已出售淨資產	(488,600)	(99,156)	(174,045)	(18,758)	(343,797)	(548,126)	(30,429)	(76,408)	(21,740)	(74,460)	(102,374)	(162,685)	(68,918)	(325,312)	(93,762)	(13,000)	(42,126)	(2,683,696)	
出售(虧損)/收益	(8,390)	15,365	35,555	5,941	(3,799)	50,738	21,017	(8,760)	760	(39,332)	9,348	56,475	22,133	22,096	72,822	-	(4,076)	247,99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平攤	480,210	102,791	204,600	-	290,915	554,386	51,446	36,018	13,500	16,860	67,030	131,496	54,620	220,211	166,584	-	20,000	2,410,667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07,278)	(5,054)	(6,995)	-	(69,003)	(29,376)	(19,773)	(316)	(1,090)	(12,034)	(10,575)	(4,036)	(2,721)	(23,047)	(11,540)	(80)	(37,736)	(340,654)	
	372,932	97,737	197,605	-	221,912	525,010	31,673	35,702	12,410	4,826	56,455	127,460	51,899	197,164	155,044	(80)	(17,736)	2,070,013	

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中報有關出售事項之披露相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47間附屬公司的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董事認為，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簽約但未於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有關光伏電站的建設承擔	97,565	134,745

b. 向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

除附註30(f)所載該等向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就若干第三方(即曾為全資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2,932,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000元)向彼等提供財務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的收費權作抵押，董事認為，有關擔保於首次確認時的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30. 抵押資產／資產限制

本集團的借款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2,000	14,938,462
使用權資產	-	11,701
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	559,000	744,006
應收貿易款項及合約資產	5,128,000	7,823,245
	16,869,000	23,517,414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乃個別作出抵押或以下列各項共同作抵押：(i)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ii)本集團若干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存款；(iii)若干附屬公司之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iv)本集團若干使用權資產；及(v)本集團於若干項目公司之股權。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0. 抵押資產／資產限制(續)

資產限制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連同相關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49,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7,603,000元)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613,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87,686,000元)。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之抵押權益及相關租賃資產不可用作借款抵押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約束指標。

再者，第三方就結算應付購買廠房及機器及修建成本之款項發出的具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於附註20披露。

31. 關聯方披露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之外，本集團亦與關聯方簽訂以下重大交易或安排：

(a) 來自關聯公司之管理服務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同系附屬公司		
蘇州保利協鑫光伏電力投資有限公司(「蘇州保利協鑫」) (附註 i)	7,489	16,651
協鑫光伏有限公司(附註 ii)	2,589	2,813
聯營公司(附註 iii)		
江陵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江陵」)	316	437
華容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華容」)	2,445	2,073
林州市新創太陽能有限公司(「林州新創」)	1,125	1,591
新安縣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新安」)	304	492
汝州協鑫光伏電力有限公司(「汝州」)	255	413
	14,523	24,470

附註：

- (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協鑫新能源運營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運營」)為蘇州保利協鑫及其附屬公司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 (ii)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協鑫新能源國際有限公司就協鑫光伏有限公司於美國及南非的海外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行政服務。協鑫光伏有限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 (iii)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協鑫運營為江陵、華容、林州新創、新安及汝州之光伏電站提供經營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關聯方披露(續)

(b) 來自關聯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終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		
芯鑫(附註)	-	9,749
朱鈺峰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所控制公司		
協鑫集團有限公司	1,354	3,570
南京鑫能	27,685	30,586
江蘇協鑫房地產	69	1,917
江蘇協鑫建設	2,727	19,319
阜寧房地產	184	-
	32,019	55,392
	32,019	65,141

有關關聯公司授出貸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1。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保利協鑫出售芯鑫的全部股權，因此與芯鑫的交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後不再分類為關聯方交易。

(c) 關聯公司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使用權資產付款(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	10,305
- 使用權資產付款	8,149	-

附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場所與蘇州協鑫工業應用研究院訂立兩份租賃協議，租期一年。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因此，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上述其中一份租賃協議續期三年，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45,570,000元。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該場所支付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149,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1. 關聯方披露(續)

(d) 永續票據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保利協鑫(蘇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38,714	31,850
蘇州保利協鑫	27,653	22,750
太倉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1,061	9,100
江蘇協鑫硅材材料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2,122	18,200
	99,550	81,900

永續票據為無抵押，可變分派率為7.3%至11%，該項分派可按發行人選擇無限期延後，及無固定償還期。該等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e) 關連公司所授予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為人民幣1,014,45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20,033,000元)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同系附屬公司擔保。

(f)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聯營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最大款項人民幣2,339,36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49,762,000元)向該等公司提供擔保。由於該等銀行及其他借款乃由借款人的(i)物業、廠房及設備；(ii)應收貿易款項、合約資產及有關電力銷售之收款權作抵押，故董事認為於首次確認時有關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並不重大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31. 關聯方披露(續)

(g) 主要管理層人員之酬金

期內，高級管理層人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不論執行或其他)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226	3,848
退休後福利	196	95
	4,422	3,943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與神木市晶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神木晶元」)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神木市晶普電力有限公司(「神木晶普」)及神木市晶富電力有限公司(「神木晶富」)各自的20%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3,280,000元及人民幣15,080,000元。應付代價已與應收神木晶元款項結餘抵銷。

3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外，於報告期末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貴州西能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3,100,000元出售其於峨山永鑫光伏發電有限公司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蘇民睿能無錫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219,000,000元收購於蘇州協鑫新能源約5.835%的股權。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之職務，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以填補德勤辭任後之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宜興和創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一系列十六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481,313,800元出售其於該等十六間附屬公司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3. 報告期後事項(續)

- (e) 本公司成立了氫氣能源(「氫能」)事業部，積極研究發展氫能及相關產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 (f)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寧夏含光新能源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301,037,700元出售其於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並於出售日期償還股東貸款相應利息。

34.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中期期間的呈列方式。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朱鈺峰先生(主席兼總裁)
劉根鈺先生(副主席)
胡曉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孫瑋女士
楊文忠先生
方建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徐松達先生
陳瑩博士

薪酬委員會

李港衛先生(主席)
朱鈺峰先生
孫瑋女士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提名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徐松達先生
王彥國先生
陳瑩博士

公司治理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胡曉艷女士
楊文忠先生
徐松達先生
李港衛先生

風險評審委員會

朱鈺峰先生(主席)
胡曉艷女士(副主席)

公司秘書

何旭晞先生

授權代表

楊文忠先生
何旭晞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關於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北路38號
泰康金融大廈9層
郵編：100026

股份資料

股份代號：451
每手股份買賣單位：2,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1,073,715,441 股股份
之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官方網址／微信平台鏈接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微信賬號：gclnewenergy



「經調整行使價」	指	根據供股而調整之行使價
「聯屬公司」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定義見購股權計劃)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或「協鑫新能源」	指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公司通訊」	指	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保利協鑫」	指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00)。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為保利協鑫的附屬公司
「協鑫集成」	指	協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股票代號：002506)。於本報告日期，協鑫集成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4%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辭彙

「千瓦時」	指	千瓦小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兆瓦」	指	兆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報告期間」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二百四十分之一(1/240)港元(相等於0.00416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光伏能源業務」或「持續經營業務」	指	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
「國家電網」	指	國家電網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協鑫新能源

香港

地址：香港
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7樓1707A室

電話：852-2606 9200
傳真：852-2462 7713

蘇州

地址：中國蘇州市工業園區
新慶路28號
協鑫能源中心

網址：www.gclnewenergy.com



